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龍 記 ( 百 慕 達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建 議  
發 行 紅 股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享有發行紅股配額之 股份買賣最後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撤除發行紅股配額後之股份買賣首日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於香港享有發行 紅股配額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於新加坡享有 發行紅股配額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三十分
確定可獲得發行紅股配額之 記錄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向 Singapor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Singapore CDP」] 寄發及供其收取整體 股票以便其將紅股記入新加坡股東之證券戶口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向香港股東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Singapore CDP 將新加坡股東各自應得之 紅股記入彼等之證券戶口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計之紅股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JP  
李達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3樓

建議  
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建議派發紅股（「發行紅股」）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派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股份」）一股（「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

本通函並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 主席函件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於下述條件達成後，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香港、新加坡或海外之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除不能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淨額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發行紅股將會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目，於記錄日期方可決定。現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1,298,643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合共122,824,660股，並建議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之部份款項12,282,466港元撥作資本，用以全數繳付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如需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 主席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發行紅股之配額。在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本公司香港股東如欲符合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其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新加坡股東，有權獲得建議發行之紅股。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提出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寄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東，一切郵誤損失概由收件人自行負責。代表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合計配額之整體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寄發給 Singapore CDP 及由其收取，以便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將新加坡股東各自之配額記入彼等之證券戶口。在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就買賣股份進行交收，而本公司之新加坡股東則可透過 Singapore CDP 進行。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增加法定股本

為具備充足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以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400,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乃為應付本公司日後行使一般授權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298,643股已發行股份。

---

## 主席函件

---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賦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只於新加坡作第二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責任，惟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公告或披露，亦必須同時提交新交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

###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英文或中文之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附錄三亦已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標準。

由於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故此，其中包括(1)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2)股東如要提名將於為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為董事，須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而通知期由不早於為進行選舉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期起計，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之7日為止；及(3)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在董事會會議投票，而彼亦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合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本公司建議，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全文，載於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列及隨附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於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適當決定。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1,298,643股及根據發行紅股而將發行之不少於122,824,660股紅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9,129,864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賦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當董事會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將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三月	2.300	1.900
四月	2.200	1.980
五月	2.725	2.100
六月	3.075	2.475
七月	3.625	2.850
八月	3.550	3.150
九月	3.475	2.950
十月	3.750	3.100
十一月	4.100	3.725
十二月	4.525	4.0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4.650	4.100
二月	4.975	3.950

## 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325,730,0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0%。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7%，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購買任何股份。